

延期交房两年多拒付违约金

运河人家小区开发商让一些业主很窝心,而且现在还没给购房合同

本报聊城5月14日讯(记者张召旭)约定2009年1月交房,2011年9月才拿到新房钥匙,开发商拒绝赔付违约金。不仅如此,到现在还没有购房合同,导致业主无法办理房产证。14日,市民吴女士等人致电本报,反映自己买房遇到的窝心事。

吴女士说,她2006年在聊城一中北邻的运河人家小区3号楼认购了一套房子,并交了6万元定金,开发商鲁昌房产公司当时承诺2009年1月份交房。“当时是2830

元/㎡买的房子,2007年我就把剩余房款一次性交齐了。”

同样认购运河人家3号楼的王先生说,交齐房款以后,到了约定交房日期,房子却还没有动静,他们曾多次找开发商了解情况。开发商表示一定会把房子盖起来。“先建的3号楼,4号楼开工比较晚,可4号楼却比我们3号楼先交工。”王先生说,他们一直到2011年9月份才拿到新房钥匙。此时,距离约定的交房日期已过去了两年零八个月。王先生说,虽说拿到

了新房钥匙,可他们一直没有购房合同,而且开发商也没有要赔付违约金的意思。“没有购房合同我们就不能迁户口,当时在这里买房为的就是孩子上学方便。”

“4号楼也延期交房了,但是开发商向4号楼业主赔付了违约金,我们3号楼却一直没有动静。”吴女士说,他们多次找过开发商,可开发商一直拖着不给解决。5月8日,一次性交付全款的吴女士等4人找到了开发商法人代表赵经理,赵经理表示会安排工作人员解

决此事。“赵经理让我们找肖经理,肖经理当时表示12日会集体研究一下此事。”吴女士说,12日她给肖经理打了个电话,咨询赔付违约金的事情,肖经理表示“4号楼的违约金给了就给了,3号楼的不给了。”至于原因,则是房子盖起来的时候工人工资、材料等都有所涨价,开发商赔钱了,所以就不再赔付违约金了,而且交房时,业主也没要求赔付违约金。

14日,吴女士等4人再次来到市财政局找赵经理,赵经理表

示,鲁昌房产公司现在已不归市财政局管理,交给了国资委,去年还换了法人,所以想要解决此事就应该找肖经理。

14日上午,记者跟随吴女士等人来到鲁昌房产公司,公司法人肖经理在外出差。办公室主任王国先生说,他们已经和赵经理沟通过,先安排财务人员核算一下吴女士等4人的违约金,等肖经理回来以后再解决此事。至于购房合同的事情,等违约金一事解决完以后再处理。

张彩虹有户口了

14日,梁水镇派出所户籍民警上门给张彩虹送去户口本,还捐了1000元钱。本报在“少女患骨髓瘤看病困难”后续报道中提及因父母疏忽没给张彩虹上户口,户籍问题一直困扰着她。东昌府区公安分局得知此事后特事特办,一个星期内给张彩虹落实了户口。

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



家庭服务业小企业最高担保贷款额300万元

本报聊城5月14日讯(记者刘云菲 通讯员魏振涛 张士桥)记者从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座谈会上获悉,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最高担保贷款额可达300万元。

按照相关文件要求,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家庭服务业的,最高担保贷款额可达10万元;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,在创业地最高担保贷款额可达10万元;符合条件的妇女自谋职业、自主创业的,最高担保贷款额可达8万元;其余符合条件人员最高担保贷款额可达5万元。经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,最高担保贷款额可达200万

元,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最高担保贷款额可达300万元。

会议还要求,各县(市)区创新工作方式:可将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直接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,自动提供相应担保。人社、财政、经办银行三方签订相关协议,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,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贷款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微利项目核定,协同财政部门共同认定劳动密集型小企业;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核定呆账损失,落实贷款贴息;经办银行负责贷款审核,办理贷款手续。